

民用船舶设计服务认证实施专用规则

Specific rules for civil ship design service certification

2026-10-14 发布

2026-10-21 实施

目 次

Content

1. 目的	1. Objective
2. 范围	2. Scope
3. 引用文件	3. Normative references
4. 术语和定义	4. Terms and definitions
5. 认证模式	5. Certification model
6. 认证流程及认证周期	6. Certification process and period
7. 认证实施	7. Certification implementation
8. 影响认证的变更	8. Changes affecting certification
9. 认证的保持、缩小、降级、暂停或撤销	9. Maintenance, reduction, suspension or withdrawal of certification
10. 认证证书和标志	10. Certificate sample & Certification mark
11. 多场所	11. Multi-Site
12. 审查时间	12. Audit-time
13. 认证收费	13. Certificate fees
附录A（规范性） 服务认证流程图	Annex A（Normative） Certification process
附录B（规范性） 服务认证基础审查时间表	Annex B（Normative） Certification basic audit-time

前 言

Foreword

为规范民用船舶设计服务认证服务认证的实施，特制定本文件。

本规则根据《上海市“上海品牌”认证管理办法（试行）》、T/STIC 120051-2021《民用船舶设计服务规范》以及 CCSC 公司文件《GI2001 技术文件管理须知》要求。

文件编制责任单位：产品业务运营管理部。

文件主要修订人员：徐俊杰。

1 目的

本文件对民用船舶设计服务认证的实施提出具体要求，包括开展服务认证涉及的认证依据、认证模式选择和应用、认证申请、认证实施、多场所、审查时间、费用等内容。

本文件与《服务认证实施通用规则》一并使用。

2 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上海市民用船舶设计服务（SC11 科学研究服务）的初次认证、监督和再认证的服务认证活动。

由于法律法规或相关标准、技术、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所引起的适用范围调整，以上海品牌国际认证联盟（以下简称“联盟”）的公告为准。

3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7400 合格评定 服务认证技术通则

GB/T 27207 合格评定 服务认证模式选择与应用导则

上海市“上海品牌”认证管理办法（试行）

上海市“上品”标志管理办法

DB31/T 1048 上海品牌认证通用要求

T/STIC 120051 民用船舶设计服务规范

4 术语和定义

T/STIC 120051 《民用船舶设计服务规范》中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5 认证模式

5.1 认证模式选择

认证机构应选择适宜的服务认证模式及其组合，实施服务特性测评和管理能力审核活动。服务认证模式的选取和应用应基于 GB/T 27400、GB/T 27207 等标准，使用的认证模式包括：

a) 公开的服务特性测评；

b) 服务管理审核。

5.2 认证模式应用

通过以下组合实施民用船舶设计服务认证：

初次、监督和再认证：采用“公开的服务特性测评+服务管理审核”相结合的方式。

6 认证流程及认证周期

6.1 认证流程

认证的基本流程包括：

- 1) 认证申请；
- 2) 申请评审；
- 3) 签署服务认证协议；
- 4) 制定审查方案；
- 5) 现场前的准备，包括文件审查和必要时的预访问；
- 6) 现场服务认证实施，包括服务管理审核和服务特性测评；
- 7) 认证决定；
- 8) 获证后的监督。

服务认证流程图具体见附录 A。

6.2 认证周期

一个完整的服务认证周期为 3 年，包括初次认证/再认证和两次监督审查。监督审查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初次认证之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查应在认证决定之日起 12 月内进行；其他监督和再认证审查应在上次审查最后一天起 12 个月内进行，第二次监督及后续的监督审查如果在达到监督审查期限而有证据表明获证组织暂不具备实施监督审查的条件时，在上次审查结束后的 12 月内进行，最长不能超过 15 个月。

7 认证实施

7.1 认证申请

7.1.1 认证依据

7.1.1.1 联盟颁发证书认证依据

DB31/T 1048-2020 《上海品牌认证通用要求》

T/STIC 120051-2021 《民用船舶设计服务规范》

7.1.1.2 CCSC 颁发证书认证依据

T/STIC 120051-2021 《民用船舶设计服务规范》

7.1.2 申请文件

民用船舶设计服务认证申请文件应满足《服务认证实施通用规则》中 8.1.2 条款的要求，同时提供以下相关文件：

- a) 认证申请书（本机构公开文件）；
- b) 申请人的名称、地址及其服务提供场所；
- c) 证明申请人法律地位的文件及相关的许可证等资质；
- d) 申请人采用的服务规范、标准等；
- e) 识别了服务关键时刻的服务蓝图或服务流程图及服务内容；
- f) 相关服务管理制度文件；
- g) 符合 DB31/T 1048 《上海品牌认证通用要求》的评价报告及相关材料。

7.1.3 受理

认证机构收到申请文件后，依据相关评审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核，如申请文件不符合要求，应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文件齐全后，在 3 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予以受理。受理时，认证机构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协议。

7.2 初次审查

7.2.1 审查准备

7.2.1.1 审查策划

在获取受审查方相关的认证信息和材料后进行服务认证审查策划安排。

实施审查前，应制定现场审查计划，该计划应基于服务认证标准的相关要求，并与审查的目的和范围相适应。

认证机构应选派有资质的人员组成审查组。在确定审查组的规模和组成时，应基于拟认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认证服务的范围、涉及的技术特点、数据和信息系统的复杂程度及审查员具有的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等因素确定。

7.2.1.2 文件评审

在实施现场审查前，本机构审查组对申请人依据申报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查，文件审查重点的关注点如下：

- a) 申请认证的服务提供组织是否识别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以及顾客需求；
- b) 确认提交的文件符合特定服务的服务认证依据。

7.2.1.3 预访问（适用时）

对于初审、再认证、变更的项目，本机构根据需要，对申请认证的服务提供组织的规模、服务质量、服务设备设施、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等服务人员资质、管理体系及标

准和规范的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初访，以确定是否可以进行现场审查。

7.2.2 审查实施

7.2.2.1 服务特性测评

7.2.2.1.1 服务测评项目

服务特性测评应覆盖 T/STIC 120051-2021《民用船舶设计服务规范》第4章的所有内容，包括总则、特定要求、设计信息收集、设计方案、设计实施、设计成果交付、现场设计配合、设计回访等，具体见 T/STIC 120051-2021《民用船舶设计服务规范》附录 A。

初次认证测评样本量应不少于 3 个。

7.2.2.1.2 服务特性测评方法

基于 T/STIC 120051-2021《民用船舶设计服务规范》附录 A 中表 A.1 实施民用船舶设计服务要求（即服务特性）测评时：

- a) 根据 T/STIC 120051-2021《民用船舶设计服务规范》4.1 至 4.8 要求，赋权量化构建的服务特性测评表，设定满分为 1000 分；
- b) 测评内容为明显的“是，否”判断时，可用直接判断法，判定得分和不得分；
- c) 测评内容除了 b) 情形外，给出基于李克特 5 点式量表的体验系数 α ，如下：
 - 1) 远低于预期： $0 \leq \alpha \leq 0.2$ ；
 - 2) 低于预期： $0.2 < \alpha \leq 0.4$ ；
 - 3) 符合预期： $0.4 < \alpha \leq 0.6$ ；
 - 4) 高于预期： $0.6 < \alpha \leq 0.8$ ；
 - 5) 远高于预期： $0.8 < \alpha \leq 1.0$ 。
- d) 用表 A.1 中给定的每一项测评内容的分值乘以该项确定的体验系数 α 后求和，得出服务特性测评基础分；
- e) 将服务特性测评基础分乘以体验否决系数 E，得出民用船舶设计服务特性测评分。其中，体验否决系数 $E = \{0, 1\}$ ，当民用船舶设计服务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 $E=0$ ，否则 $E=1$ ：
 - 1) 未依法取得相关资质或者相关资质证件超过有效期限；
 - 2) 评价期间，发生重大责任安全事故，舆论影响恶劣。

7.2.2.1.3 在服务认证中，针对民用船舶设计服务特性测评活动，其总分由计算每人（次）测评分的均值获得。

7.2.2.2 服务管理审核

7.2.2.2.1 服务管理要求审核范围应覆盖 T/STIC 120051-2021《民用船舶设计服务规

范》第 5 章的所有内容，根据 T/STIC 120051-2021《民用船舶设计服务规范》附录 B 表 B.1 给出的审核工具实施。

7.2.2.2.2 民用船舶设计服务管理要求的审核采用管理体系审核的方法，参照给出的成熟度模型，采用五级定性成熟度水平的评价方法。表 1 给出了管理要求如何与成熟度水平相对应的通用示例。

表 1 管理成熟度水平通用模型

关键要素	管理成熟度水平				
	一级成熟度	二级成熟度	三级成熟度	四级成熟度	五级成熟度
特定要求	准则 1 基本水平				准则 1 最佳实践

7.2.2.2.3 在实施民用船舶设计要求的成熟度评价时：

- a) 根据 T/STIC 120051-2021《民用船舶设计服务规范》表 B.1 对 5.1.1~5.10.2 条成熟度水平进行逐一评价，如某一条达不到一级成熟度要求，则该条不得分。
- b) 将各条成熟度得分累加后，得出管理成熟度总分。根据管理成熟度总分，管理要求分级规则如下：
 - 1) 20 分（含）~40 分，一级，单项条款得分应不低于“1”分；
 - 2) 40 分（含）~60 分，二级，单项条款得分应不低于“2”分；
 - 3) 60 分（含）~80 分，三级，单项条款得分应不低于“3”分；
 - 4) 80 分（含）~90 分，四级，单项条款得分应不低于“3”分；
 - 5) 90 分（含）~100 分，五级，单项条款得分应不低于“3”分。

7.2.2.3 认证结果评价

依据 T/STIC 120051-2021《民用船舶设计服务规范》的要求，结合评审过程中采集的信息，对审查结果进行去评价。

民用船舶设计服务评价结果分为通过、不通过。其中：

- a) 通过是指管理要求的审核达到四级（含）以上成熟度水平，且服务特性测评达到 850 分（含）以上；
- b) 不通过是指管理要求的审核低于四级成熟度水平，或服务特性测评低于 850 分。

7.2.3 认证复核与决定

认证决定人员根据对审查过程中收集到的有关信息，包括从审查过程之外获取的任

何可作为认证决定依据的信息（如来自行政监管部门、顾客、行业协会的信息等）进行复核，并作出认证决定。具体复核及认证决定要求见《服务认证实施通用规则》8.2.3 条要求。

7.3 获证后的监督

7.3.1 监督周期

为确保证书持有人的服务持续满足认证要求，在证书有效期内，CCSC 每年应实施 1 次的监督审查；特殊情况时，应增加监督频次，具体见《服务认证实施通用规则》中 8.3.1 条要求。

7.3.2 监督内容

监督审查时主要关注近一年变化情况以及上一次认证不符合的整改情况、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情况，具体见《服务认证实施通用规则》中 8.3.2 条要求。监督审查的服务特性检测和检验要求如同初次审查，具体详见 7.2。

监督审查服务测评样本量应不少于 1。

7.3.3 监督审查结果评价

认证机构应对监督审查结果做出评定，给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认证机构应及时向联盟提交监督审查结果。

7.4 再认证

认证证书到期后获证组织需继续保持认证的，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提出再认证申请，具体见《服务认证实施通用规则》中 8.4 条要求。

8 影响认证的变更

8.1 当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按照《服务认证实施通用规则》中 9.1 条款要求实施。

8.2 当获证组织拟发生影响认证服务符合性和一致性的变更时，按照《服务认证实施通用规则》中 9.2 条款要求实施。

8.3 当组织需扩大和/或拟申请更高级别时，按照《服务认证实施通用规则》中 9.3 条款要求实施。

9 认证的保持、缩小、暂停或撤销

9.1 认证的保持要求见《服务认证实施通用规则》中 10.1 的要求。

9.2 认证的缩小要求见《服务认证实施通用规则》中 10.2 的要求。

9.3 认证的暂停与恢复要求见《服务认证实施通用规则》中 10.3 的要求。

9.4 认证的撤销要求见《服务认证实施通用规则》中 10.4 的要求。

10 认证证书和标志

10.1 认证证书和标志样式

10.1.1 联盟认证证书和标志

10.1.1.1 民用船舶设计服务认证证书按照上海品牌国际认证联盟统一执行，并符合《上海市“上海品牌”认证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

10.1.1.2 获得“上海品牌”认证的，可使用“上品”标志：



10.1.1.3 认证证书和标识的使用应符合按《上海市“上品”标志管理办法》及联盟有关规定。

10.1.2 CCSC 认证证书和标志

10.1.2.1 CCSC 服务认证证书样本见《服务认证实施通用规则》中 11.1.2 条款。

10.1.2.2 CCSC 服务认证证书标志见《服务认证实施通用规则》中 11.1.3 条款。

10.1.2.3 CCSC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所有权始终归本机构所有，获证组织在持续而有效的注册后方可展示或使用，具体要求见《服务认证实施通用规则》中 11.2 条款。

11 多场所

对于拥有多个相同类型和职能的服务场所的组织进行的服务认证审查，通常情况下可以采用抽样的方式开展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果对受审查方进行综合评价。当认证申请方有要求时，可根据每个服务提供场所进行分别评价并出具评价结果。相应的抽样条件、抽样方案、抽样量要求见《服务认证实施通用规则》中 12 章要求。

12 审查时间

12.1 根据拟认证组织中服务人员数量确定基础审查时间，具体要求见附录 B；其中服务

特性测评人日数按照测评样本需要进行适当调整。服务特性要求测评的人日数不宜低于服务管理要求审核的人日数，且应当与其工作量相匹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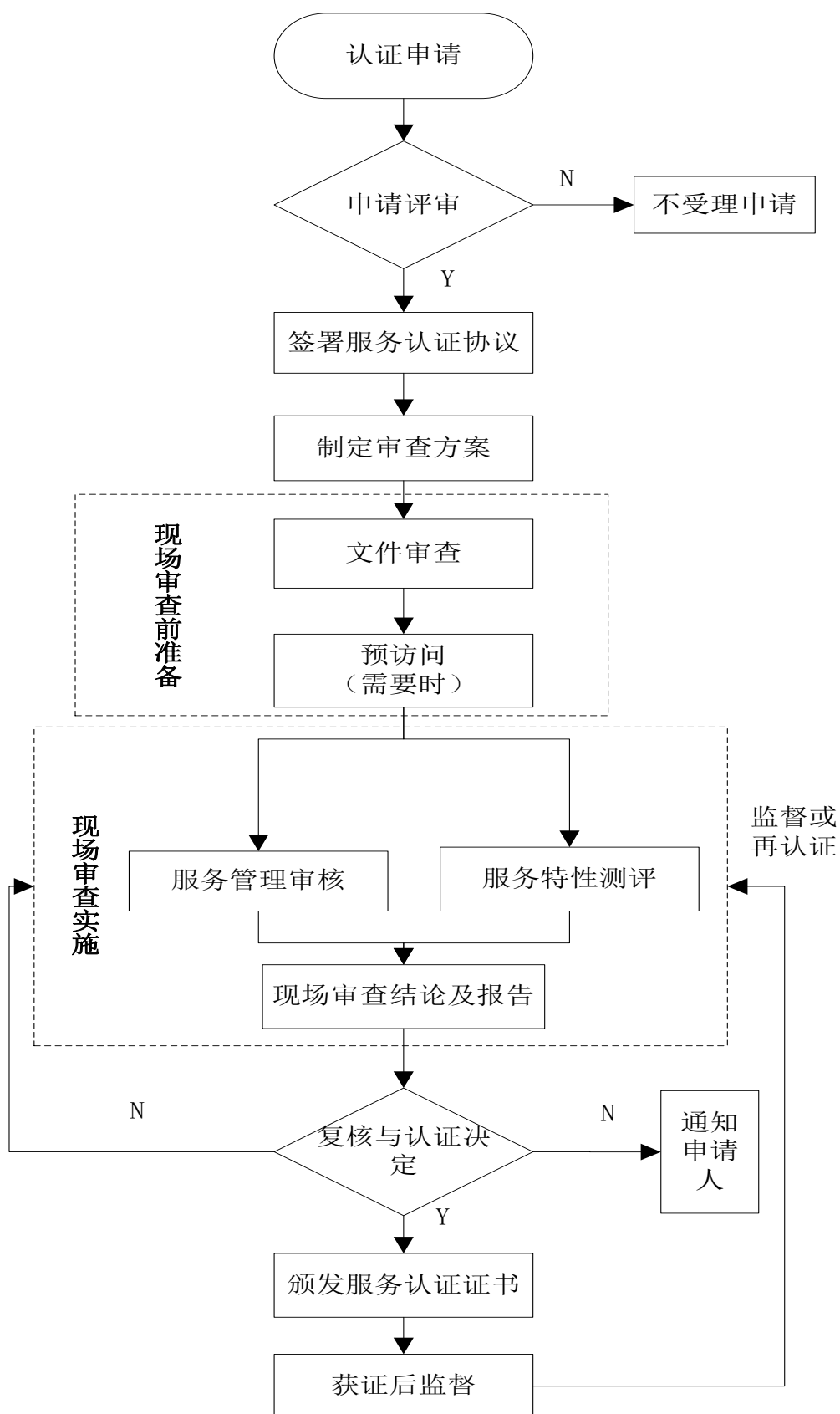
12.2 当有以下情况时，可考虑以下减少现场审核时间，最大减少量不超过基础审查时间的 30%:

- a) 取得 CCSC 颁发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保持有效；
- b) 其他第三方服务标准化评价工作等。

13 认证收费

服务认证费用包括申请费、审查费（含服务管理审核费、服务特性测评费等）、审定与注册费、证书费、年金（含标志使用费），具体见《服务认证实施通用规则》中第 14 章要求。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服务认证流程图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服务认证基础审查时间表

组织有效人员数量	基础审核时间/人·天		
	初审	监督	再认证
1-15	4	1	2.5
16-25	5	2	3.5
26-65	6.5	2.5	5
66-85	8	2.5	6
86-175	8.5	2.5	6
176-275	9	3	6
276-425	10	3.5	7
426-625	10.5	3.5	7
626-875	11	3.5	7
876-1175	13	4	8.5
1176-1550	14	4.5	9
1551-2025	15	5	10
2026-2675	16	5	10.5
2676-3450	17	5.5	11
3451-4350	18	6	12
4351-5450	19	6	12.5
5451-6800	21	7	14
6801-8500	23	8	16
8501-10700	25	8	16.5
>10700	当人员数量超过 10700 名时，按上以上规律进行推算。		